

##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激励对象颜学升、刘卫杰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20,000 股，以 1.92 元/股的价格回购，回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1,958,400 元。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周翔、刘国庆、童青春、杨金彪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对其所持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9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49 名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成，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其所持有的第一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173,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目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结合公司实际发展经营情况，公司拟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并对 4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第二期、第三期合计 9,737,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400,000 股，

回购价格 1.92 元/股，回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29,568,000 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办理完成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5 位激励对象，共计 16,42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570,227,314 股变更为 1,553,807,314 股，注册资本由 1,570,227,314 元变更为 1,553,807,314 元。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 条款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六条 | <p>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00 万股，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p> <p>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960 万股。</p> <p>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648 万股。</p>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证监许可 2014[211]号），公司本次向沈少鸿、叶桂友、姚颂培、冯伯强、冉令强等 149 名自然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合计 21,276,562 股，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23,375 股，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299,937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9,779,937 股。</p> <p>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 <p>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00 万股，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p> <p>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960 万股。</p> <p>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648 万股。</p>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证监许可 2014[211]号），公司本次向沈少鸿、叶桂友、姚颂培、冯伯强、冉令强等 149 名自然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合计 21,276,562 股，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23,375 股，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299,937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9,779,937 股。</p> <p>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

|  |  |
|--|--|
| <p>了《关于〈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53,757,930 股。</p>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证监许可[2014]1432 号），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兴源控股有限公司及钟伟尧、徐燕、王金标等 1 家法人和 11 名自然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合计 11,371,232 股，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75,737 股，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846,969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65,604,899 股。</p> <p>公司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14,012,247 股。</p>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证监许可[2016]122 号），向吴劼等 14 名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合计 29,109,375 股，向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898,550 股、6,307,247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62,327,419 股。</p> <p>公司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08,560,160 股。</p> <p>公司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17,120,320 股。</p>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4 号），向经纬中耀等 12 名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合计 25,833,718 股，总股本增加至 1,042,954,038 股。</p> <p>公司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p> | <p>了《关于〈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53,757,930 股。</p>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证监许可[2014]1432 号），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兴源控股有限公司及钟伟尧、徐燕、王金标等 1 家法人和 11 名自然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合计 11,371,232 股，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75,737 股，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846,969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65,604,899 股。</p> <p>公司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14,012,247 股。</p>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证监许可[2016]122 号），向吴劼等 14 名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合计 29,109,375 股，向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898,550 股、6,307,247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62,327,419 股。</p> <p>公司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08,560,160 股。</p> <p>公司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17,120,320 股。</p>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4 号），向经纬中耀等 12 名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合计 25,833,718 股，总股本增加至 1,042,954,038 股。</p> <p>公司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p> |
|--|--|

|  |  |  |
|--|--|--|
|  | <p>《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64,431,057股。</p> <p>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1月11日为授予日，向59名激励对象授予17,10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81,531,057股。</p> <p>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浙江源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10,623,743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81,531,057股变减少至1,570,907,314股。</p> <p>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0,000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70,0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70,907,314股变更为1,570,227,314股。</p> | <p>《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64,431,057股。</p> <p>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1月11日为授予日，向59名激励对象授予17,10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81,531,057股。</p> <p>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浙江源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10,623,743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81,531,057股变减少至1,570,907,314股。</p> <p>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0,000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70,0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70,907,314股变更为1,570,227,314股。</p> <p>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20,000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p> |
|--|--|--|

|      |   |   |
|------|---|---|
|      |   | 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400,000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570,227,314 股变更为 1,553,807,314 股。 |
| 第七条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70,227,314 元。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53,807,314 元。   |
| 第十九条 |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70,227,314 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普通股。 |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53,807,314 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普通股。   |

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备案为准。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